長榮大學醫藥科學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學生實習計畫書

104.05.19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訂定

105.12.07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 本學位學程開設專業實習2學分之課程科目，學生利用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相關機構實習，為使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於本課程執行期間能有所依循，故訂定本實習計畫書。
2. 實習目標
3. 實際了解產業作業內容
4. 綜合基礎理論及實務操作
5. 實習時間

三年級升四年級暑期，自七月第一個星期一，連續四週，每週以五日為原則。

（詳細規定依實習單位規定為主，不足事項由學程課程會議訂定之）

1. 課程負責教師：
2. 本學程負責老師之職責：
3. 實習期間代表本學程，負責與實習單位的聯絡。
4. 負責評量學生實習成績（佔20％）。
5. 實習單位老師之職責：
6. 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使學生瞭解實習單位的概況。
7. 評量學生成績（佔80％）。
8. 實習成績評分辦法
9. 以實習單位老師評定分數及本學程負責老師之實習報告分數評量比例為學期成績。
10. 實習單位評分項目為學習能力20%、出席狀況30%、實習態度40%、實習成果10%。
11. 本學程負責老師評分項目為實習書面及口頭報告（各佔50%）。
12. 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格式及規範由本學程負責老師訂定之。